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議程紀錄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三)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三)

貳、 會議地點: 新竹市家欣樓餐廳

參、 介紹與會人員

主席:王應男

肆、 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2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0 人，委託書 4 人，(如附件簽到表及委託書)，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家長委員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伍、 校長致詞:

接任以來，完成事項如下:

- 一、 為提升學生午膳多元設施，增加及修繕大型蒸飯箱共 11 台
- 二、 為增加學生學習環境，爭取校園古蹟設定相關事宜，感謝家長委員力挺學校學生就學環境立場，目前等待公文確認後，再行後續。
- 三、 今年學生學測繁星錄取錄六成，交出亮眼成績。
- 四、 為提升學生入校門人車分道安全，校門口設計人行走道門，已完成施工。
- 五、 為提升學生生活禮儀，推動學生不說不雅語言，目前積極在校宣導。
- 六、 為提升學生身分的形象，積極宣導學生穿制服到學校，口號為【我新商我驕傲，穿制服到學校】。

壹、 活動報告:

感謝家長委員們願意全力支持國立新竹高商，也藉機會聯絡家長們

的感情，希望未來的各項活動都有家長們的支持，一同協助我們的孩子快樂學習。近期活動如下：

- 一、115 年 3 月 18 日(三)高三統測祈福活動
- 二、115 年 5 月 9 日(六) 新竹高商創八十六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
- 三、115 年 6 月 2 日(二)高三畢業典禮
- 四、115 年 6 月 17 日(三)水運會

熱情誠摯邀請家長們撥冗熱烈參與，今日將以上活動納入議題進行提案討論。

陸、經費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家長會參加 115 年 5 月 9 日（週六）新竹高商創八十六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5 月 9 日（週六）為新竹高商創校八十六週年校慶，將舉辦園遊會活動。
- 二、建議家長會號召家長參與校慶園遊會活動，共襄盛舉。
- 三、往年家長會設攤參與學校園遊會，請討論今年參加活動內容、性質及方式。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後，依過往經驗在群組討論以決定參加活動內容、性質及方式。

案由二：有關高三畢業班導師紀念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竹高商第 79 屆畢業典禮訂於 115 年 6 月 2 日(週二)13:00 舉行。
- 二、高三同學畢業在即，為感謝導師們的辛勞，擬請家長會致贈高三畢業班導師紀念品。
- 三、高三畢業班級(含進修學校)15 班教師（其中 2 名退休）及退休教

師 1 名，共 16 位。

四、紀念品所需經費擬由家長會一般捐款項下支應，由家長會推派委員或請學校購買，並於畢業典禮時致贈。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家長會購買或請學校代購，所需費用由家長樂捐收入項下支付。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無異議由請學校代購，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辦理 114-2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及 29 條規定辦理。

二、以家長會名義發放「給家長的一封信」辦理小額捐獻勸募，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

三、「給家長的一封信」內容，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照說明段執行。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預告：5~6 月間召開第四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附件一：

親愛的新商家長您們好：

感謝過去一年家長們對於校務的全力支援，新的學年也承蒙大家的厚愛與支持，讓我能繼續與家長會團隊共同攜手合作，我們也會以更熱忱的心和全力以赴的態度持續優化家長會整體運作，以期不負大家所託。

擁有八十餘年優良歷史的新商，培育出無數的社會各界菁英，在廖俊仁校長的創新領導、教師團隊的認真努力以及各位家長的扶持下除延續新商精神外，亦持續強化學生的品格教育、提升國際視野、擴大大學間策略聯盟及鏈結產業等各項校務，相信我們的孩子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中，將更能發揮其潛能，找到最適合他人生的未來方向。

在新商的璀璨歲月中，家長會一向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因著政府整體預算的緊縮，學校也面臨預算經費嚴重不足的窘境，但在歷任會長和家長們踴躍捐款的扶持下，不僅協助每年的學測、統測與指考的考生鼓勵與服務，也資助建置校園的安全防護監視系統，從而各項多元學習活動也因此能順利開展。

為營造優質多元學習及安全校園環境，經 115 年 03 月 18 日第三次家長委員會同意進行募款，本次募款項目仍延續往年的學生各項競賽獎勵、模擬面試支援與畢業生活動補助等，並衷心盼望大家一起繼續支持和贊助家長會，所謂「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您的涓滴愛心款項皆會開立捐款收據並造冊備查，且絕對妥善運用；您的每一筆捐款，也將讓我們與學校共同為我們的孩子創立更優質、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非常感謝 114 上學期期間有將近 177 位家長熱心捐款，補強學生各項活動不足之經費，讓學生有多元展能的學習環境，以及將近 1732 位家長樂捐專款校園安全維護費，讓學校營造一個優質安全校園環境並提供學生緊急救護經費協助。學校需要家長們的支持，家長會運作亦需要各位集思廣益並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誠摯的懇託家長們能與學校相互合作，藉由親師間的良性互動，讓我們共創孩子們的精采人生。

敬祝 闔家平安喜樂


學生家長會會長王應男暨全體家長委員 敬上

背面待續

國立新竹高商 114 學年度下學期募款項目及支用說明

名稱及內容	預算內容	募款目標金額
支援獎勵學生各項多元活動	支援各項學生活動社團及體育相關經費	50,000 元
支援學校提昇教學品質	統測考生包高中餐盒計 50,000 元、統測考生休息區租用費計 10,000 元、高三校內模擬面試教授、老師謝禮、誤餐費計 21,000，精神醫療諮詢鐘點費及謝禮計 10,000 元、學長姐讀書經驗分享活動計 3,520 元	94,520 元
教師獎勵	依照教師協助各項學生競賽活動之獎勵辦法	50,000 元
支援校務發展活動	重要活動(各項球類、水運會)競賽相關費用計 20,000 元，國際教育交流相關費用 60,000 元。	80,000 元
校園安全維護費	學生夜讀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 33,000 元及學生緊急傷病就醫及車馬費費用計 20,000 元、校安人員團保費 15,000、緊急救護電動車月費年繳約 8,000 及校園監視系統維修及更新費用 150,000。	226,000 元
合計：500,520 元		

國立新竹高商家長會捐款回條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捐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於學校網站家長會版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未勾選視為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全校性)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關懷(午餐、急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贊助本校校隊【排球隊(男、女)、籃球隊(男、女)、射箭隊】，請填寫：_____ 隊，金額共 _____ 元 【贊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款項隨同回條總務處家長會出納張育甄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匯入/自動櫃員機(ATM)至本會帳號。 ※新竹高商家長會銀行匯款資料： 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學府路郵局分行(銀行代碼:700) 戶名：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王應男 帳號：00610970059106 ※匯款或自動櫃員機(ATM)入本會帳號確認後可以傳真至家長會出納張育甄小姐 FAX:03-5723212 或電話 03-5722150 轉 216，或提供帳號末五碼 _____ 俾利開立捐款證明。		
※收款一律開具證明，相關捐款證明可做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抵減。		
※備註：為了落實「自由捐款」的精神及避免遺漏款項，請家長務必將此回條與現金捐款、支票或匯款收據等，放置於此信封內 密封 ，於115年04月30日前由貴子弟交至家長會出納入帳，並盡快製妥收據予您，謝謝！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h2 style="margin: 0;">國立新竹高商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捐款(捐款人收執聯)</h2>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捐款人(公司)收據抬頭：_____ 捐款總額：_____ ※以下由家長會工作人員填寫※	重要訊息： 敬請多加利用右圖掃QR code 填入捐款收執聯內容， 感恩~~	
現金捐款流水號：_____ 經手人：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聯絡地址：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請妥善保存此收據，直至家長會發放捐款證明為

請交回總務處家長會出納張育甄小姐，謝謝您~感恩

附件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550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7日訂定，經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20日修定，經11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之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學教育法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第四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

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設委員工作小組。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三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條 本會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五條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選(推)之。

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

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會員大會或家長委員，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代表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就家長委員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

第二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本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者未迴避者，該討論案應扣除未迴避者後，視決議是否仍然通過表決門檻。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組織章程自發布日施行，增、修訂需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110年10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20日修定，經11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2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

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